

镇江市财政局文件

镇财采〔2023〕17号

关于推进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试运行的通知

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为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内控机制、提高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实现采购人规范、便捷、高效采购，现就推进服务类网上商城（以下简称服务商城）采购试运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适用范围。服务商城适用于镇江市《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品目目录》范围以内、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小额零星服务类采购项目（2023年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市级50万。如有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各预算单位应优先通过服务商城采购。其中，镇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范围内的小额零星服务类采购项目（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除外）应当通过服务商城采购。能够归集需求

形成单一项目，达到或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不得通过服务商城采购。

服务商城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采购人可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自行采购。采购人应保存好上述需求、价格、服务等因素的证明材料。

（二）服务品目。服务商城提供的《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品目目录》以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为依据制定，并根据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情况，及时更新完善。（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品目目录详见附件 1）

二、采购模式

服务商城全部采用线上采购模式，根据采购需求可选择公开比选、邀请比选、直选 3 种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比选、邀请比选方式实施采购的，适用最低成交价法或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直选方式实施采购的，在符合服务商城交易流程规则明确的情形和条件之下，可选择一般直选或简易直选。服务商城具体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属性和项目特点，结合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选择，其中镇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范围内的小额零星服务类采购项目（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除外）应当采用公开比选。（交易流程规则详见附件 5）

三、供应商进驻与退出

供应商进驻服务商城采取自愿原则，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免费申请进驻。供应商退出商城分为主动退出、强制退出两

种方式。(供应商进驻、退出机制详见附件 5)

供应商参加服务商城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四、采购人职责

采购人应当健全完善限额以下小额零星采购活动内控制度，确定本单位采购管理员和采购项目负责人，参与服务商城采购活动时，应自觉遵守采购人守则。(采购人守则详见附件 2)

采购管理员应按照本单位采购内控制度，做好采购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登录账户和采购任务分配管理工作，加强服务商城采购管理和过程监督，及时受理处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采购项目负责人应科学确定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严格执行采购流程，及时验收付款评价，配合做好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处理工作。

五、评审人员职责

评审人员参与服务商城采购评审工作应自觉遵守评审人员守则，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为采购人采购工作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解答有关评审工作的询问或质疑。(评审人员守则详见附件 3)

六、供应商职责

供应商参与服务商城采购活动，应自觉遵守供应商守则，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如实提供采购相关资料，按照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约，积极配合采购项目验收，接受有关询问、

质疑的调查取证。（供应商守则详见附件 4）

七、服务商城运维方职责

服务商城运维方作为服务商城代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1.负责供应商进驻、退出的审核工作；
- 2.对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供应商进行处理；
- 3.负责服务商城建设升级维护工作；
- 4.对供应商上架的服务商品进行审核管理；
- 5.对服务商品的价格、质量的举报和纠纷处理出具专业辅助意见。

八、询问、质疑处理

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询问、质疑处理原则详见附件 5）

九、其他事项

1.采购人初始账号由市财政局根据市部门预算单位信息，授权服务商城客服初始化各单位账号，初始登录账号、密码均为：321100（+）预算单位代码。请各单位采购管理员及时登录服务商城，修改初始密码，完善采购人相关信息。非预算单位采购人开设账户，可电话联系服务商城客服开通账户，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2.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人员可从服务商城（网址：<https://zhenjiang.fwgov.cn>）下载《服务类网上商城操作手册》熟悉掌握服务掌握相关操作。

3.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人员在登录和平台操作过程中出现问题,可与服务商城客服联系解决,客服电话:400-854-0093;或扫码添加微信客服在线咨询。采购政策咨询电话:0511-80909958,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1.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品目目录

2.采购人员守则

3.评审人员守则

4.供应商守则

5.服务类网上商城运行规则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镇江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品目目录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明
C05000000 社会服务		
C05010000	社会保障服务	
C05010400	养老服务	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集中供养服务、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探访服务、家庭养老支持服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养老评估服务、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持服务等。
C05010800	残疾人服务	包括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社区租赁、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或社会化照护服务等。
C05040000	安全服务	
C05040300	保安服务	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门卫、巡逻等一般性安全服务。
C11000000 工程管理服务		
C1104000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包括招标代理和各类合同执行等管理或管理咨询服务。
C160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
C16010000	软件开发服务	指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程序编制、分析等服务。
C16010300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特定行业应用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政务软件、财务软件、金融行业软件、通信行业软件、交通运输行业软件、能源行业软件、医疗行业软件、教育行业软件、广播电视行业软件、其他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16020000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C16020200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指将硬件设备（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设备等）及其附带软件进行安装、调试的服务，包括： ——网络集成实施服务； ——主机集成实施服务； ——存储集成实施服务； ——其他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C16020400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指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的集成实施服务，包括： ——安全技术要求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其他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C16030000	数据处理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C16030200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的数据分析、整理、计算、编辑等加工和处理服务，包括： ——数据采集、录入、更新等服务； ——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文件扫描存储服务； ——数据库服务； ——其他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C16050000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由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实施的服务，包括： ——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 ——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 ——软件工程监理； ——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 ——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监理。
C16070000	运行维护服务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指对软件（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功能修改完善、性能调优，以及常规的例行检查和状态监控、响应支持等服务，包括： ——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支撑软件运维服务；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嵌入式软件运维服务； ——信息安全软件运维服务； ——其他软件运维服。
C16070400	安全运维服务	指为用户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安全设备运维等服务。
C20000000 鉴证咨询服务		
C20020000	鉴证服务	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受托对相关事项进行鉴 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服务。
C20020600	工程监理服务	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接受委托，对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
C20030000	咨询服务	指提供信息、建议、策划、顾问等服务的活动。
C20030300	法律咨询服务	指相关机构以其法律知识和技能为法人实现其正当权益、提高经济效益、排除不法侵害、防范法律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供的服务。

C20039900	其他咨询服务	
C21000000 房地产服务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 ——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 ——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 ——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 ——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C23000000 商务服务		
C23070200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指对政策、法律、作品、成果、活动的宣传以及相应宣传品制作、编辑出版等相关服务。
C23150000	广告宣传服务	指在报纸、期刊、户外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策划制作的宣传服务，包括： ——广告制作服务：影视、广播广告，报纸、杂志广告，灯箱广告，路牌广告以及其他广告制作服务； ——广告发布服务：影视、广播广告，报纸、杂志广告，灯箱广告，路牌广告，互联网广告，建筑物广告以及其他广告发布服务； ——广告代理服务； ——宣传视频、宣传册等的策划、制作和发布服务； ——其他广告宣传服务。
C23260000	采购代理服务	指相关采购业务的代理服务。
C23270000	旅游服务	包括旅行社和导游服务等。

附件 2:

采购人守则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约束采购行为，提升采购绩效，优化营商环境，现将采购人守则明确如下：

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二、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三、采购人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政策、单位预算、比选需求编制比选文件。比选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满足本单位工作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比选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比选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比选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四、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文本编制比选文件。比

选文件应当包括比选项目的商务条件、比选需求、响应人的资格条件、比选报价要求、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六、采购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工作人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七、采购人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九、采购人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 30 日内，签订比选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示。

十、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比选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并及时上传至网上商城平台。

十一、采购人应当按照比选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并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十二、采购人应当及时受理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十三、采购人在实施比选过程中，发现采购工作人员、供应

商、评审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形及时终止、暂停比选行为，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向采购人相关部门、网上商城平台监管人员进行通报。

十四、采购人应当加强对采购专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商城采购工作，做好采购账户、权限设置、信息维护、电子签章等管理工作。

十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3:

评审人员守则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评审工作,严肃评审工作纪律,约束评审人员行为,提升采购评审效益,现将评审人员守则明确如下:

一、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评审人员应当熟悉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网上商城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三、评审人员应当熟知服务类网上商城评审工作的操作流程,自觉遵守平台规则。确认参加网上商城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的专家,必须按时参加评审工作,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的,要主动与组织评审工作的单位联系,并说明原因。

四、评审工作人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五、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应当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非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为由否决供应商的比选资格；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任何比选响应人泄露其它响应人的比选信息；不得提前泄露比选结果。

六、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与评审工作有关的情况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评审人员与参加所评审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属于正常履职行为，不得领取报酬。

七、评审人员应依法主动配合采购人、网上商城平台和监督管理部门做好供应商对评审项目和有关评审情况提出的询问、质疑等有关咨询、答复和解释工作。

八、评审人员不得利用评审活动之便或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本人或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不得超出标准索要高额报酬；不得要求报销额外费用。采购人、网上商城平台发现评审人员有以上行为时，应当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报告，一经查实，将予以处罚。

九、评审人员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服务商城平台报告。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所在单位或者相关监管部门举报。

十、评审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身体、心理状况健康，能够独立完成评审全过程工作。

十一、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4:

供应商守则

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参与服务类网上商城比选工作秩序,体现公平竞争原则,约束参与比选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供应商守则明确如下:

一、供应商必须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和服务类网上商城运行规则,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二、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接受资格审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资格审查中客观真实的反映自身情况,不得为获得供应商资格,提供虚假材料。

三、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活动中,履行采购人的正当要求,遵守比选程序,按要求填写比选响应文件,并保证比选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按时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成交。

四、供应商应当遵守商城相关规定。不得在比选响应截止期过后,无故退出比选响应,影响正常的比选秩序。

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评审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供应商比选成交后，应当按规定的程序与采购人签订比选合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比选合同；禁止不按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比选合同；不得将比选合同转包。

七、供应商应当认真履行比选合同，积极配合项目验收，不得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得拖延执行合同期限；不得提供虚假的进度报告；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比选合同。

八、供应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提出询问质疑，积极配合有关询问质疑的调查取证工作。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询问质疑。

九、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5:

服务类网上商城运行规则

为进一步推进服务类网上商城（以下简称服务商城）有序运行，体现公平公开原则，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升采购工作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服务商城运行规则明确如下：

1. 进驻、退出机制

1.1 采购人进驻、退出机制。采购人进驻，根据采购单位性质分别采取账户分配与按需申请相结合的两种方式实现进驻。

1.1.1 部门预算单位进驻程序。预算单位采购人初始账号由市财政局根据市部门预算单位信息，授权服务商城客服初始化各单位账号并下发，各单位采购管理员及时登录服务商城，修改初始密码，完善采购人相关信息。

1.1.2 非部门预算单位进驻程序。非预算单位采购人开设账户，可电话联系服务商城客服开通账户，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1.1.3 采购人因单位被撤销及其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原因，经服务商城平台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回复后，方可退出。

1.2 供应商进驻、退出机制。供应商进驻服务商城采取自

愿原则，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免费申请进驻。供应商退出商城分为主动退出、强制退出两种方式。

1.2.1 供应商进驻。

供应商参加服务商城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进驻方式。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尚在被限制进驻期限内的供应商除外），可实时在线填写提交申请注册资料，经服务商城平台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正式成为服务商城供应商。

1.2.1.2 服务内容上架。供应商通过审核进驻服务商城后，可根据营业执照明确的服务项目、经营范围，及时填写服务内容，经服务商城平台审核通过后上架展示，供采购人搜索、浏览。

1.2.2 供应商退出。供应商退出服务商城分为主动退出、强制退出两种方式。

1.2.2.1 主动退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意愿主动申请退出的，应填写退出申请并说明退出缘由，经服务商城平台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回复后，方可退出。

如供应商存在涉及履约、询问质疑处理等问题的，应待履约完成、询问质疑处理完毕后，方可退出。

供应商主动申请退出后，6个月内不得重新进驻服务商城；期满后，如需再次进驻的，须重新按照进驻流程注册申请。

1.2.2.2 强制退出。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强制退出服务商城：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②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违规行为记分超过40分以上的；

④出现服务商城运行规则中明确的严重违规情形的。

2. 交易流程规则

2.1 交易流程。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按照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人员三种类型，规范实施、响应、参与采购流程。

2.1.1 采购人实施采购流程。

（详见附件5-1）

2.1.2 供应商响应采购流程。

(详见附件 5-2-1、2、3)

2.1.3 评审人员参与采购流程。

(详见附件 5-3)

2.2 交易方式。服务商城全面实施线上采购模式，采用公开比选、邀请比选、直选 3 种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属性和项目特点，结合本规则和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选择。

2.2.1 公开比选。公开比选是指采购人通过服务商城平台公开发布比选公告明确比选需求，从作出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交易方式。

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采购时应遵循下列程序：

①采购人制作比选文件并公开发布。

②供应商作出响应并在线填报响应文件。是否对响应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属性和项目特点自行决定。响应供应商数量只有 2 家，公开比选可以改为邀请比选，响应供应商数量只有 1 家，公开比选可以改为直选；大于或等于 10 家的，采购人可以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 家或以上的供应商参与比选。

③采用最低成交价法或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④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履约。

⑤采购人项目验收完成后，对供应商作出服务评价，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2.2.2 邀请比选。邀请比选是指采购人采取定向邀请的方式，通过服务商城供应商库将比选文件推送给不少于 3 家目标供应商，从作出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交易方式。满足采购人比选需求的服务商城供应商数量只有 2 家的，邀请比选可以改为公开比选或直接推送给 2 家目标供应商。

采取邀请比选方式采购时应遵循下列程序：

①采购人通过服务商城供应商库将比选文件推送给目标供应商，发出比选邀请。

②目标供应商作出响应并在线填报响应文件。是否对响应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属性和项目特点自行决定。

③采用最低成交价法或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④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履约。

⑤采购人项目验收完成后，对供应商作出服务评价，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2.2.3 直选。直选是指采购人通过服务商城供应商库，将比选文件直接推送给一家目标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交易方式。包括一般直选和简易直选两种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属性和特

点，结合本单位内控制度采用一般直选：

①采购任务紧急，采用其他比选方式不能满足需求的；

②服务商城内符合比选条件供应商数量不足 2 家或经公开比选、邀请比选，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 2 家的；

③需要保证原有服务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的；

④其他符合采购人内控制度要求，经采购人研究决策决定采取直选的。

采取一般直选方式采购时应遵循下列程序：

①采购人通过服务商城供应商库将比选文件推送给一家目标供应商。

②目标供应商作出响应并在线填报响应文件。是否对响应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属性和项目特点自行决定。

③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项目沟通，供应商给予合理报价。

④采购人接受供应商的项目报价后，在平台上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公告，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履约。

⑤采购人项目验收完成后，对供应商作出服务评价，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采购金额小于等于 1 万元或者需要保证原有服务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的服务类直选项目可以采用简易直选方式，不制作比选文件。

2.3 交易规则。采用公开比选、邀请比选方式实施采购的，可采用最低成交价法、综合评分法 2 种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最低成交价法。采用最低成交价法，采购人确定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存在报价相同的情况，则确定响应时间最早的供应商成交或依照单位内控制度，集体决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采购人遴选确定评审人员，原则上根据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条件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不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必须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人数及组成形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自行决定。若存在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确定响应时间最早的供应商成交或依照单位内控制度、集体决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合同签订及履行。采购人通过相应的采购方式和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系统会自动推送成交结果给成交供应商，同时服务商城平台自动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人必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供应商在线上签订合同，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确认后即时生效，具有合同效力。并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商城进行合同公示。

采购人也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下签订纸质合同，并扫描上传服务商城进行公示。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撤销、变更采购

订单或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确需撤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2.3.4 履约验收及付款。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自收到供应商发票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3. 询问、质疑处理

3.1 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3.1.1 不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并在 7 日内给予回复。

3.1.2 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在 30 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3.1.3 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2 询问质疑及处置流程。

(详见附件 5-4)

4. 服务评价标准

4.1 服务评价原则。采购人应当本着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综合衡量供应商在满意度、事件响应、交付质量、服务灵活性、交流沟通等方面的情况，给予合理的服务评价。

4.2 评价方式。引入“☆”级评价方式，评价等次采用 1-5 颗“☆”表示，由采购人综合衡量供应商在满意度、事件响应、交付质量、服务灵活性、交流沟通等方面的情况，用“☆”的数量多少来表示相应的评价等次。

服务商城平台系统综合累积各采购人的评价信息，按照一定规则换算形成该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评价，并从满意度、事件响应、交付质量、服务灵活性、交流沟通等五个方面分别以分值形式公开展现。

4.3 评价时机。采购人应当在与供应商完成合同支付后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给予服务评价；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评价的，服务商城平台系统默认服务评价均为最高“☆”级评价等次。

5. 供应商违规行为处理

5.1 违规行为处理原则。供应商、服务商城平台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警示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区分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同性质的违规行为情形，在相应的周期内给予适当的奖惩。

5.2 违规行为情形区分及处理记分标准。供应商违规行为分为：轻微、一般、严重 3 种情形。根据违规行为情形分别予以不同分值处理记分。（详见附件 5-5）

5.2.1 违规情形处理记分标准。供应商违规行为经采购人、服务商城平台核实，区分不同情形，按照下列记分分值标准予以处理记分：

轻微情形，记 2 分/次；

一般情形，记 4 分/次；

严重情形，记 12 分/次。

5.2.2 供应商在一次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同一行为涉及同时违反不同规定行为情形的，按照违规行为情形最高等次进行处理记分。

5.2.3 供应商在一次采购活动全过程中，涉及多个行为违反同一规定行为情形的，按照该违规行为情形的处理记分标准，予以累积处理记分。

5.2.4 供应商自进驻商城之日起，每满 1 个年度为 1 个记分周期，每个记分周期分值界限为 12 分，每个记分周期内未记满 12 分的，记分周期届满时自动清零，但记分记录长期保存。年度内记分达到或超过 12 分的将根据分值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5.2.5 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同样违规行为反复出现的，从第三次起按照该违规行为情形对应的处理记分分值标准予以双倍记分处理。

5.3 处理记分结果运用。根据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处理记分分值情况，按照未满 12 分，12-24 分，25-40 分，40 分以上四种情形，分别给予适当奖惩。

5.3.1 奖励。服务商城平台根据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完成交易量和处理记分未满 12 分的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5.3.1.1 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成交记录 6 笔以上，且未被记分的，由服务商城平台给该供应商颁发“金质服务奖章”（网络虚拟奖章）1 枚。

5.3.1.2 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成交记录 6 笔以上，未记满 12 分，未有一般情形、严重情形处理记分的，由服务商城平台给该供应商颁发“银质服务奖章”（网络虚拟奖章）1 枚。

5.3.1.3 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成交记录 6 笔以上，未记满 12 分，未有严重情形处理记分的，由服务商城平台给该供应商颁发“铜质服务奖章”（网络虚拟奖章）1 枚。

5.3.2 惩戒。服务商城平台根据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被处理记分分值情况和是否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情形，给予相应的处理。

5.3.2.1 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24 分的，未发生严重违规行为情形的，服务商城平台将停止该供应商参与比选活动资格 3 个月，同时给予“☆”级评价各项目等级，均降一颗“☆”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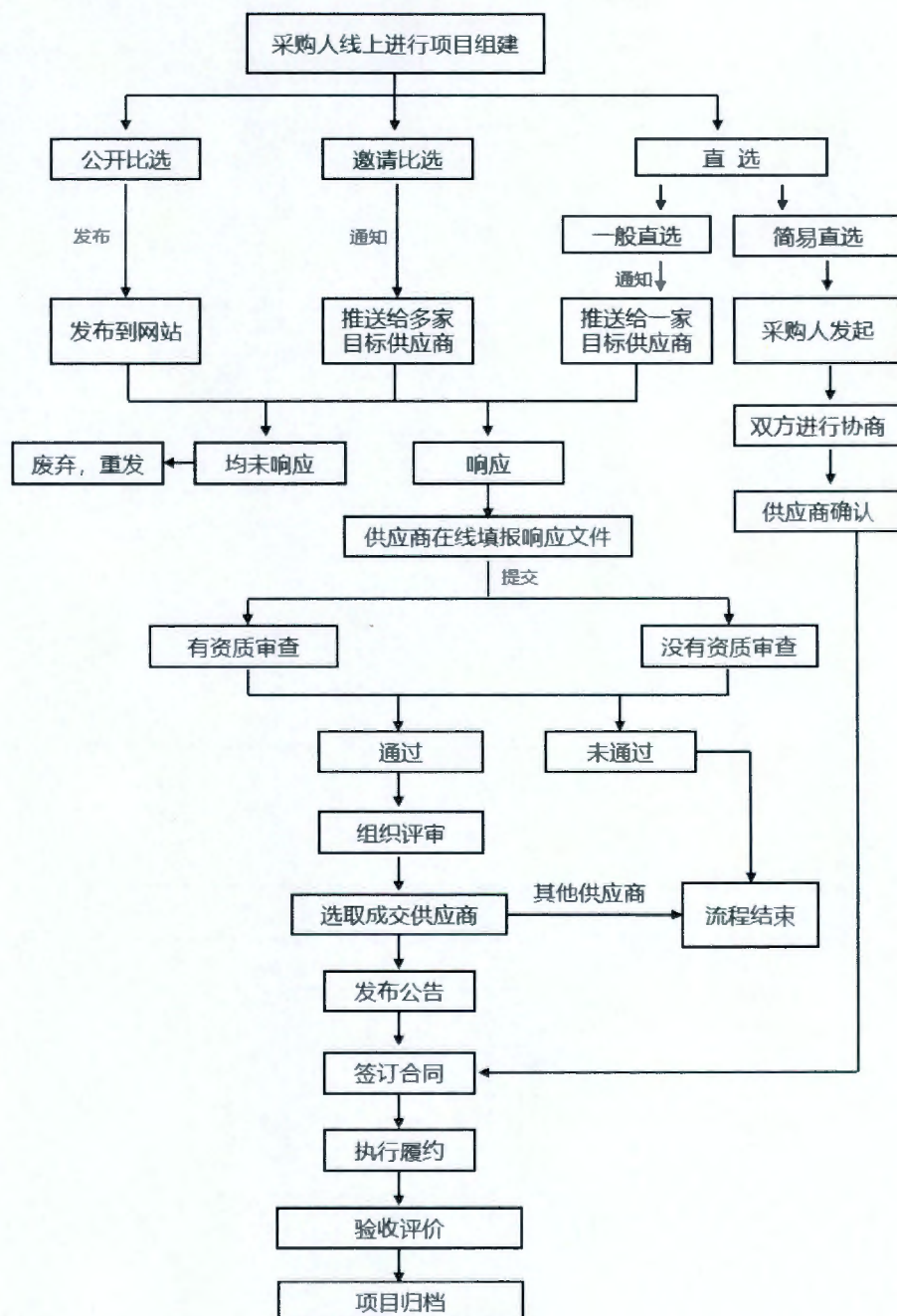
5.3.2.2 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25-40 分的，未发生严重违规行为情形的，服务商城平台将停止该供应商参与比选活动资格 6 个月，同时给予“☆”级评价各项目等级，均降两颗“☆”处理。

5.3.2.3 供应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40 分以上的，或出现严重违规行为情形的，服务商城平台将强制该供应商退出商城，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进驻，原获得的“☆”级评价等级、服务奖章一并取消。

5.3.2.4 其他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服务商城平台向相关部门移送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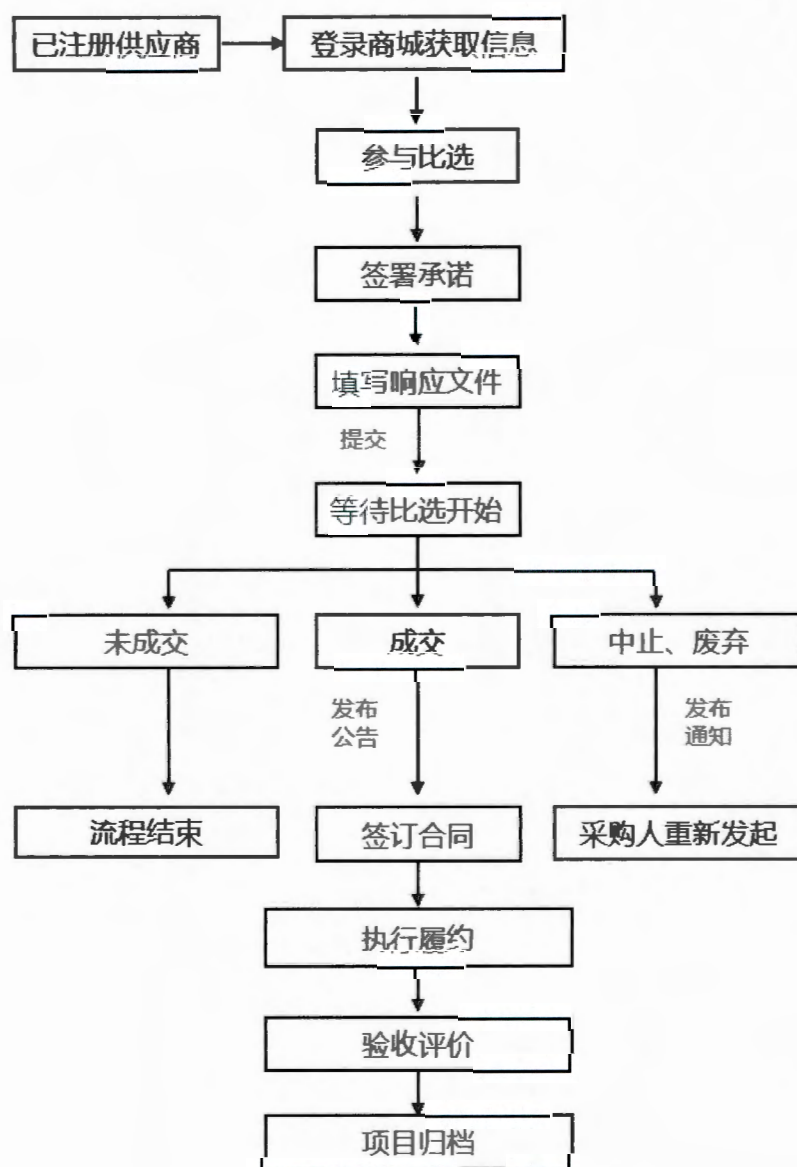
附件 5-1:

采购人实施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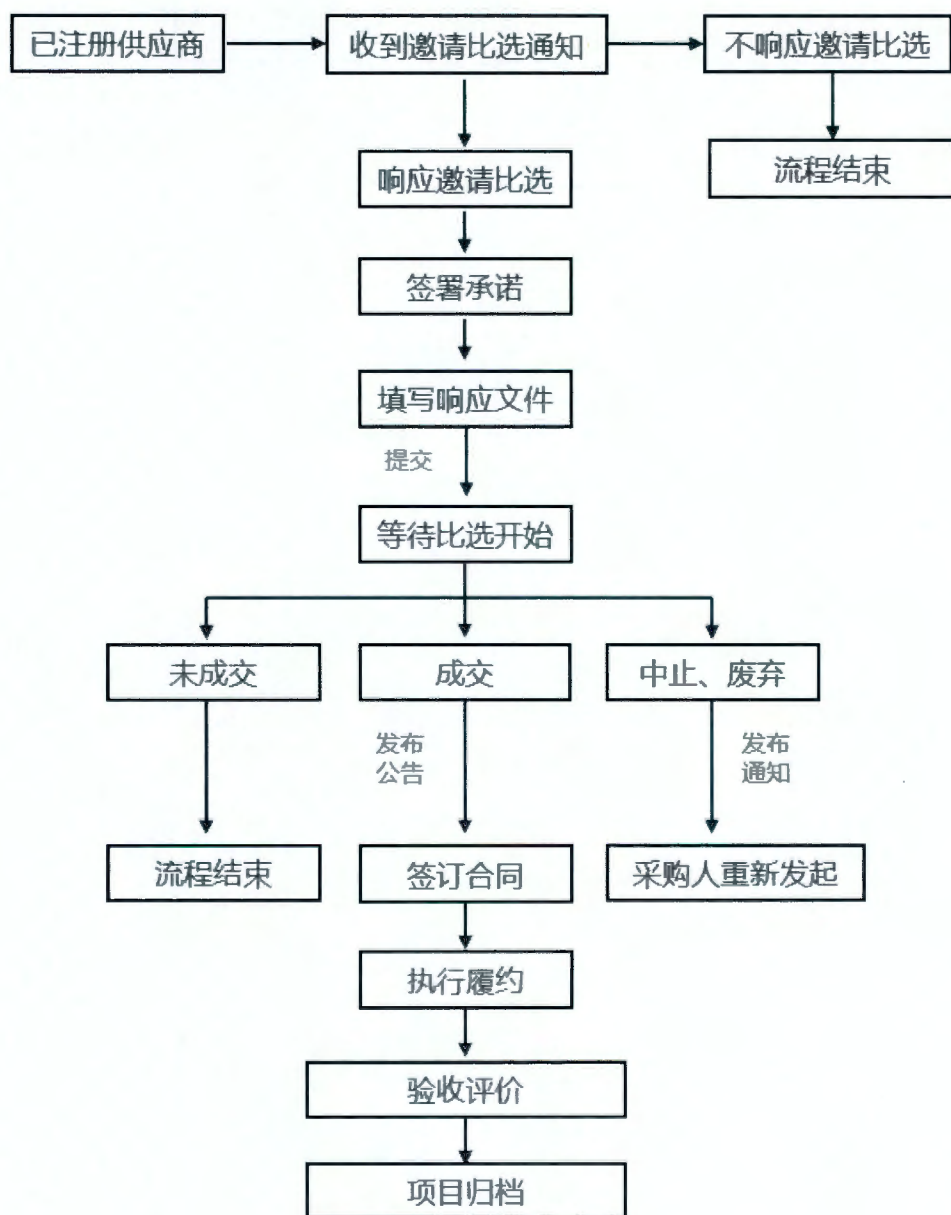
附件 5-2-1:

供应商响应采购流程（公开比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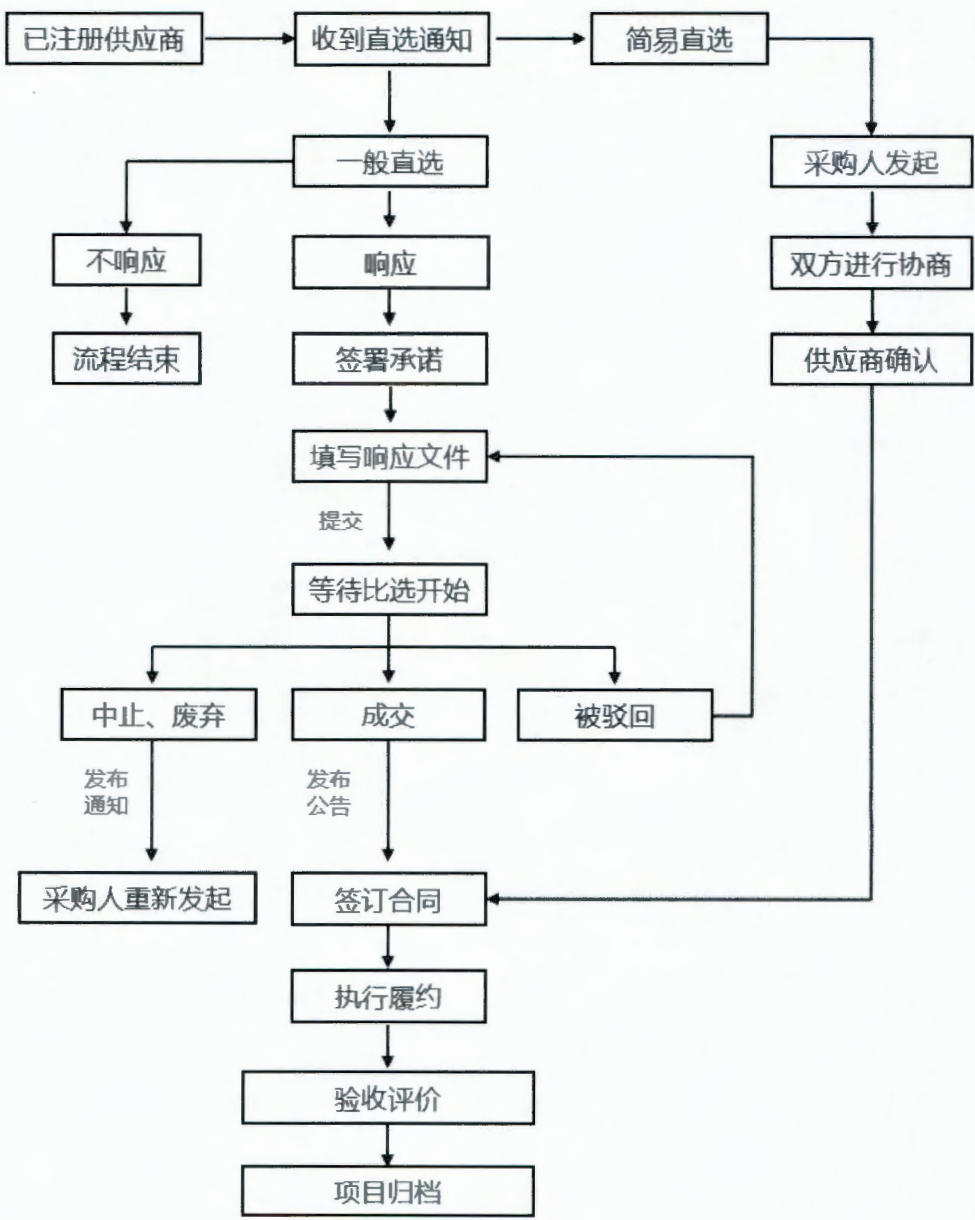
附件 5-2-2:

供应商响应采购流程（邀请比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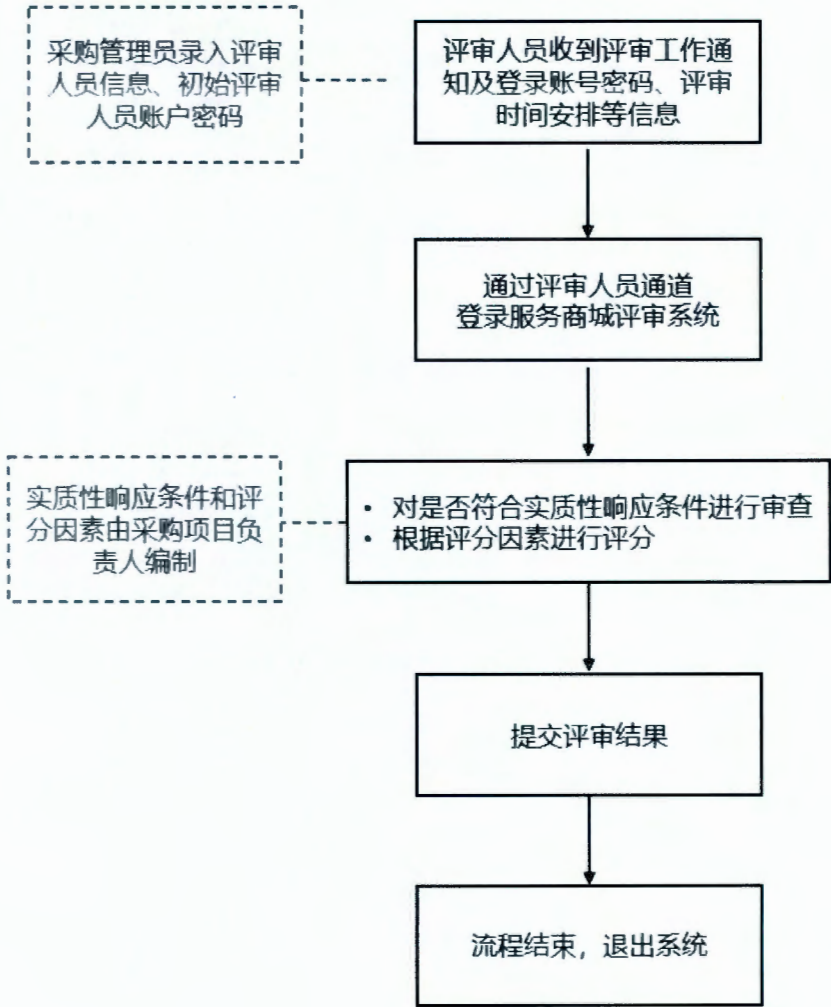
附件 5-2-3:

供应商响应采购流程（直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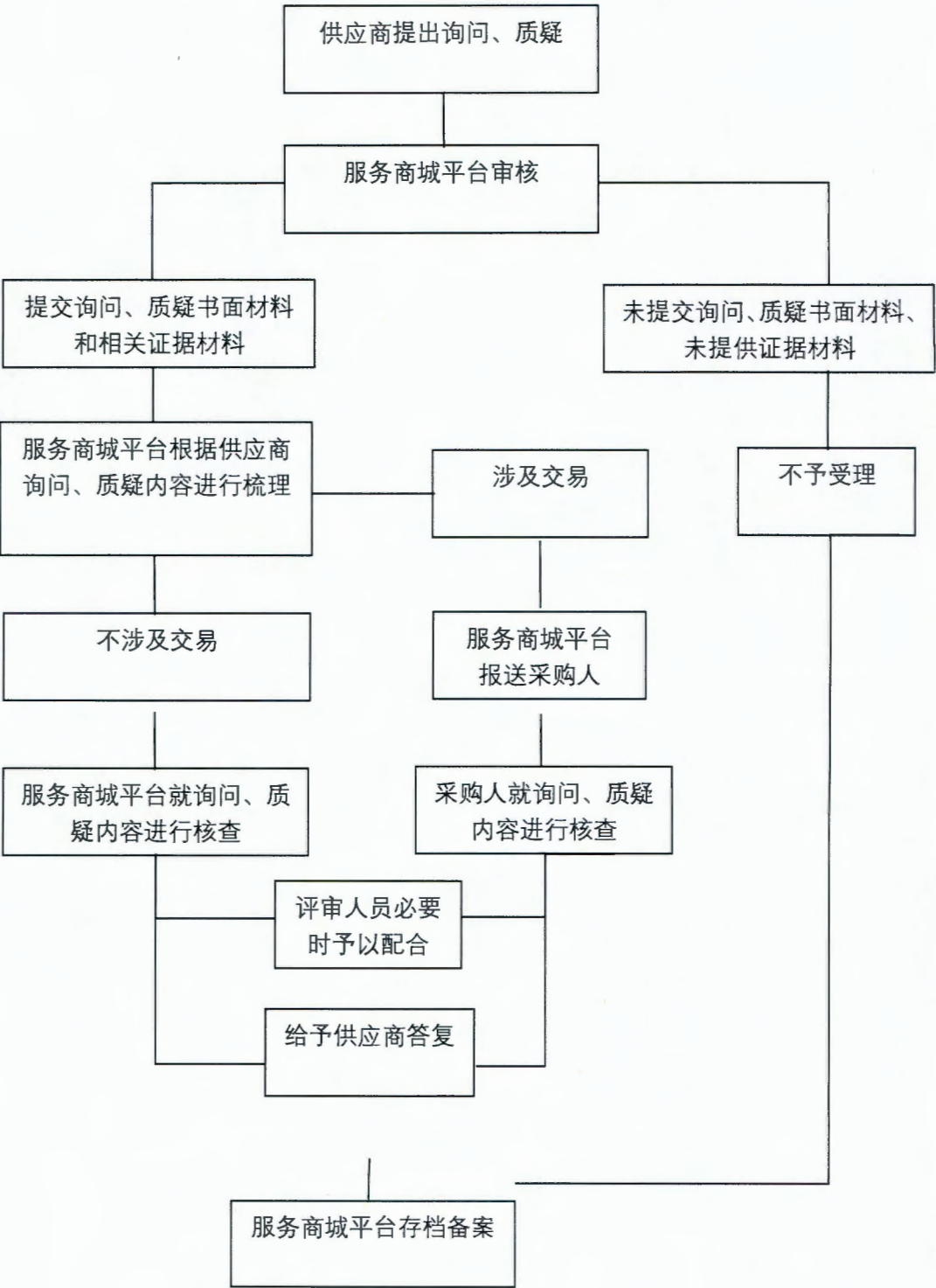
附件 5-3:

评审人员参与采购流程



附件 5-4:

询问、质疑及处置流程



附表 5-5:

违规行为情形区分及处理记分标准

情形	违规行为	处理记分标准
轻微情形	代理商以厂商身份进驻	扣 2 分/次
	供应商信息发生变更, 未及时在服务商城更新	
	商品配置参数、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发生变化未及时更新	
	未按规定程序提出质疑和投诉	
	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 不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服务态度恶劣, 采购人投诉的	
	商城商品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市场合理价格	
一般情形	不配合质疑、投诉调查取证工作	扣 4 分/次
	招标截止期过后, 中途无故撤销投标, 影响正常的投标秩序	
	配合采购项目验收不够积极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无故拖延执行合同期限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履约提供服务, 被采购人投诉的	
	拒不按照规定或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经催告后仍然拒绝履行售后服务的	
严重情形	资格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扣 12 分/次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满三年	
	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 拒不执行采购人、服务商城平台处罚措施	
	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向采购人、评审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利用非法手段攻击入侵商城平台系统, 篡改数据或者交易记录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冒用他人身份进行质疑	
	没有明确的诉求和佐证资料而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提供虚假的进度报告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